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有關邀請、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有贊證券的任何要約。倘此舉違反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發出

## 1.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延期寄發計劃文件時間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內容有關達成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回承諾之計劃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iv)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b)達成有關批准存續安排及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計劃先決條件及(c)達成有關有贊科技股份激勵計劃之若干生效條件的聯合公告；(v)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之月度更新的聯合公告；(v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

長計劃先決條件最後完成日期及計劃最後完成日期以及進一步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的聯合公告；(vii)要約人與中國有贊就建議的若干更新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更新公告」)；(viii)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建議有贊科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告；及(ix)要約人與中國有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以及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的聯合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中國有贊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中國有贊購股權已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失效。

中國有贊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譯4)的所有類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已發行證券的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已發行中國有贊股份總數為17,260,003,617股；及
- (b) 根據中國有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中國有贊購股權總數為291,304,000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有贊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有贊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而中國有贊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所進行有關任何中國有贊及有贊科技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

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施(包括計劃的有效性及作出分派)仍須以計劃條件及分派條件之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有贊科技上市可能落實亦可能不會落實，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且分派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

因此，中國有贊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中國有贊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董事  
俞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有贊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中國有贊網站[www.chinayouzan.com](http://www.chinayouzan.com)。